

中矿妇字[2014]7号

## 关于评选表彰第三届“巾帼建功 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各基层妇委会：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女教职工在教学、科研及管理服务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我校全体女教职工在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充分发挥女性人才优势，科技优势和智力优势，积极为我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经请示学校主管领导同意，校妇委会研究决定，在全校女教职工中开展评选第三届“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活动，并在2015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之际予以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及评选名额

1. 评选范围：全校在职在岗的工作满5年以上的女教职工。
2. 评选名额：各基层妇委会按照名额分配表上报本单位推荐人选，经校妇委会讨论，评选第三届“巾帼建功先进个人”10—20名。

3. 获得校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及以上奖励的同志，原则上不再推荐参评。

## 二、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党的领导；

2. 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爱岗敬业、热心奉献，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3. 热爱本职工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和服务等  
方面工作中兢兢业业；

4. 积极参加校妇委会、工会等组织的各项活动，成绩突出，在群众中拥有较高威信；

5. 关心女大学生成长成才，对女大学生的教育引导起到积极的示范激励作用。

## 三、评选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这次评选活动旨在树立、宣传为我校教育事业做出无私奉献的优秀妇女典型，激励广大女教职工发扬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的时代精神，为我校教育事业做出更大贡献。各基层妇委会要在本单位、本部门党组织的领导支持下、全体女教职工的参与下做好评选工作；

2. 精心组织，严格把关。评选工作要面向基层，按照评选条件，采取组织推荐与群众推荐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3. 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利用评选活动的契机，广泛宣传典型事迹，教育和引导广大女教职工争先创优，开拓进取，在各自的岗位上创造新业绩，推动开

展“巾帼建功”活动；

4. 推荐比例，各基层妇委会按照在职女教职工人数的 5% 进行推荐，推荐人数见附件（1）；

5. 认真填报推荐材料。申报个人需上报推荐表和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同时上交电子文档发至 kdfwh@cumt.edu.cn。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内容充实，文字流畅。各单位请于 12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交至校妇委会办公室（南湖校区行政办公楼 C414 房间），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6. 评选出的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将于 2015 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予以表彰。

- 附件：1. “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中国矿业大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推荐表

中国矿业大学妇女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1:

“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名额 评选单位	“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矿业工程学院妇委会	1
安全工程学院妇委会	1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妇委会	1
机电工程学院妇委会	2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妇委会	3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妇委会	1
化工学院妇委会	2
环境与测绘学院妇委会	1
电力工程学院妇委会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妇委会	1
理学院妇委会	3
计算机学院妇委会	2
管理学院妇委会	4
文学与法政学院妇委会	1
马克思主义学院妇委会	1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妇委会	3
艺术与设计学院妇委会	1
体育学院妇委会	1
应用技术学院妇委会	1
成人教育学院妇委会	1
徐海学院妇委会	3
直属单位妇委会	4
附属单位妇委会	3
后勤服务集团妇委会	4
科技产业集团妇委会	2
校党政机关妇委会	7
合 计	55

附件 2:

### 中国矿业大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受过何种奖励 (2013 — 2014 年度)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2013 — 2014 年度)							
部门 妇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校 妇 委 会 意 见	年 月 日 (签章)		
部门 党组织 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妇委会邮箱: [kdfwh@cumt.edu.cn](mailto:kdfwh@cumt.edu.cn)

表格一式两份